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傳真：03-667794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 忠 113 偵 字第 133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3303 號被告洪捷傳票 1 份
(庭訊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 15 分，附貼於後)，
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因受送達人洪捷戶籍地屬「非按址投遞區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忠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201)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張云琦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

被傳人地址	336 桃園市復興區	身分證文件編號	H123290***
姓名	洪捷 先生 女士	被傳人分別	被告
	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案號	忠股 113 年度偵字第 13303 號 侵占 案件		
應到日期	11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 15 分(開庭進度查詢序號:645060119)		
應到處	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/詢問室		
下次應到日期	年 月 日	午 時 分	午 時 分
備註			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，如有正當理由，請檢附證明請假。 二、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 三、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或指定處所報到。 四、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五、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庭：如為書證，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；如有證人請求調查，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利傳訊。 六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，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，如遭行騙，請即電話 (03)6677999 檢舉。 七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署「為民服務中心」詢問。電話：(03)6677999 轉 2508 分機。 八、舊課不便，請搭大眾運輸工具。		
書記官	陳志榮	檢察官	吳志中
電話	(03)6677999		
分機	2201		
中華民國	113	年	11 月 5 日

(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備註：

1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或第 50 條規定者，可洽詢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」(電話：03-5222079) 提供相關保護服務或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。

2、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，電話：4128518(市話直撥，手機加 02)。

庭期是否取消，請查詢
https://reurl.cc/R01yXz

